**关于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建设科技创新城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市“六城联动”总体布局，全面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名城，提升科技创新对长春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着力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高地。大力支持“光谷”“药谷”“车谷”“农谷”“数谷”建设，对建立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中试平台、科技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可根据属地投入情况，给予一定配套资金支持。鼓励各类创新平台面向“光谷”“药谷”“车谷”“农谷”“数谷”建设需求创造新技术、转化新成果、孵化新业态，对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额度补助。

二、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引导长春国投集团成功转型为科技创新投资集团，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投融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在构建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体系中，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引领示范作用。依托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设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设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投资（引导）基金，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在长转化和产业化进行投资。

三、打造专业化集成化供需对接平台。依托市科技创新投资集团，与长春市科技局共建长春科技大市场，开发建设长春市“科创智服”云平台，建立项目库、企业库、人才库、创新库和资本库、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长春科技大市场运营机构为公益性企业，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长春科技大市场的良性运营。

四、促进科技成果在长转移转化。滚动实施100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实施“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引导专项”和“优秀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采取前期引导和落地奖励的方式，引导和鼓励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五、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聚焦光电及航天信息、生物医药、汽车装备、现代农业、数字经济、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采取“揭榜挂帅”方式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引导组建一批产学研创新联合体，研发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和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关键技术，培育创新产业集群。

六、设立长春市自然科学基金或者联合基金。为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提供支持。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七、加强创新主体梯度培育。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支持范围。对上一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后补助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给予配套奖励政策。建立优秀科技企业培育库，加强精准服务和联动支持，推动成为核心竞争力强、行业带动性大、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居全国前列或同行业前列的科技领军型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入本地龙头企业创新链、供应链，对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发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给予一定额度补助。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对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配套支持。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司给予总额度最高800万元的奖补。

八、支持院士长春创业。对院士的科研成果通过出让在长春市转化，且该成果为国内首次实现产业化的，综合考虑实际产出增量，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30%，给予院士及其团队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参与工程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服务等功能性平台建设。对院士牵头组建并管理使用的科学实验室，新获批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后，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补助。支持院士及其团队围绕长春市十大优势产业链参与科学家工作站建设，开展战略咨询、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根据运营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九、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加大R＆D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创新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共建研发中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按投资额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

十、给予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金融专项支持。因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而获得银行或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贴息后补助支持，标准为当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科技担保费用之和，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债权融资发生的损失给与适度补偿。对开展科技担保业务的担保、保险机构给与一定的后补助。市与县（市）区联动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众创空间、科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科技园区内入驻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债权融资支持，一旦发生代偿，给予50%的补偿。

十一、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团队配套奖励。对我市主持完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和团队，按照与国家奖励相等额度配套奖励。对参与完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者和团队，视情况给予一定额度配套奖励。](https://baike.so.com/doc/6297869-651139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

十二、实施科技“创新券”。设立科技创新券，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向服务机构购买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咨询、科技资源开放、科技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服务，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知名科研机构、知名大学在长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产业、以技术为产品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所（院、校）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对备案期满、绩效评估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超过评估期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费用支出30%的比例，给予一定额度补助。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鼓励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根据投入产出情况给与资金补助。

十四、支持高端科技创新团队创新创业。对研究方向与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亟需解决的关键或核心技术紧密相关，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从事能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在本市注册企业或团队核心成员在本市企业中所占股份不低于企业总股份20%的科学家团队、领军人才团队、青年拔尖人才团队，经评审，根据团队层次给予不同额度资助。

十五、促进院地和校地深度合作。设立市院合作专项，以前补助方式支持中国科学院院属科研单位在长春市域内实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设立“双一流”院校建设专项，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市内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设立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支持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提升创新能力。

十六、支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长布局落地的，实行“一事一议”。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支持金额“一事一议”配套支持。对运行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双创示范基地等，给予奖励和运营补贴。